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 年度檢評字第 018 號

請求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表人 林永頌

受評鑑人 廖○○ 女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本件請求不成立。

理由

一、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廖○○，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6 款與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謹以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一)按「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

之請託或關說」，分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與第 7 款，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可資參照。(二)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式，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

(三) 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應付個案評鑑。(四) 按「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

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六十條所定之職權」、「檢察官應督促受其指揮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本於人權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公正、客觀依法執行職務，以實現司法正義」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第 2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9 條設有規定。

查陳請人即系爭案件告訴人楊○○於民國 99 年 11 月間即已向臺中市警察局提起本案告訴，惟提起告訴後，系爭案件遲遲未進行後續偵查程序，直至約半年後，告訴人於 100 年 6 月 5 日方第一次接受偵訊，經告訴人詳述案情後即結束開庭，……100 年 12 月 7 日第二次接受偵訊，惟承辦檢察官廖○○並未調查相關案情，反於庭訊中反覆要求告訴人與被告等和解，甚至當庭表示：「如果願意簽和解的話，我就叫民事庭的法官暫緩判決。」……當天告

訴人已多次表示無和解之意願，然受評鑑人仍漠視告訴人之心意，多次要求告訴人應接受和解，且表示「我看看你這個案子，也不見得告得成，你自己也會吃上誣告官司。」致使告訴人身心多受壓力。又當日受評鑑人知悉無法勸服告訴人後，態度轉而不耐，多有言語令告訴人深感委屈與無奈，使告訴人當庭淚流不止。尤有甚者，受評鑑人明知告訴人無意與被告等人和解，竟私自與 100 年度埔簡字第 93 號民事案件請求遷讓房屋之承審法官鍾○○聯絡，要求鍾法官先不要對民事案件為判決。嗣後，受評鑑人即指揮紀○○檢察事務官調查本案，檢察事務官並未理性辦案，多有情緒性字眼羞辱告訴人，未保持中立客觀態度，反僭越自身專業，曲解民事法律之規定，並無端指控告訴人涉嫌恐嚇被告，致使告訴人被迫簽署被告等所預先備妥，顯不利於告訴人之和解文件。

二、惟查：

(一) 請求意旨指述受評鑑人違反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侵越權限及關說部分，係以 100 年 12 月 7 日庭訊受評鑑人表示「如果願意簽和解的話，我就叫民事庭法官暫緩判決」及私自與 100 年度埔簡字第 93 號民事案件請求遷讓房屋之承審法官鍾○○聯絡，要求鍾法官先不要對民事案件為判決。惟查 100 年 12 月 7 日開庭錄音譯

文並無前述「如果願意簽和解的話，我就叫民事庭法官暫緩判決」內容，勘驗錄音光碟（包括錄音斷續處）亦未能聽得相關言語。按 100 年 12 月 7 日庭訊時兩造同意將互告之相關案件，包括本案（100 年度他字第 283 號、308 號）及同署智股承辦 100 年度偵字第 2880 號、3063 號案件，轉介由南投縣漁池鄉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事涉民事糾紛調解，兩造均得陳報法院，受評鑑人縱將此情轉知民事庭法官，對於民事法院應無侵越權限情事。

(二) 請求意旨指述受評鑑人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係以受評鑑人為勸諭和解，以不當態度及言語對陳請人施壓，當庭表示：「我看看你這個案子，也不見得告的成，你自己也會吃上誣告官司。」及勸諭和解不成，態度轉為不耐，多有言語致令陳請人淚流不止。惟查 100 年 12 月 7 日開庭錄音譯文並無前述「我看看你這個案子，也不見得告的成，你自己也會吃上誣告官司。」內容，陳請人哭泣係因個人長年面對訴訟之壓力，悲從中來，受評鑑人曾當庭給予安慰，並非有不耐之態度與言語致令陳請人哭泣；其情形為「檢察官：我會希望先聽聽看你的意見，你要不要和解我尊重你。楊

○○：我知道，我前面開庭都有跟法官表達說……精神壓力很大（哭）。檢察官：我知道，你一個女孩子，你要跑這麼多東西，其實也難為你了，但是問題是今天我們總是不能不解決嘛，今天不管你是不是要和解，我們還是要偵辦，查不完的還是要傳。楊○○：…一個……（哭）。檢察官：好，你不要再哭了（安慰），這樣人家會以為檢察官對你怎麼樣，我很為難。楊○○：這中間太多事情了。檢察官：我知道你有你的委屈。楊○○：到今天…我怎麼去面對…。檢察官：所以說啦，如果今天這部分你們真的和解了，這些朋友們就不需要再因為這事情而煩惱，還有你的家人。楊○○：我知道，還有我的家人也是因為…吵到都…。」

(三) 請求意旨指述受評鑑人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 款偵辦案件長達兩年，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部分，係以及陳請人於 99 年 11 月間即已向臺中市警察局提起本案告訴，至 100 年 6 月 5 日方第一次接受偵訊，100 年 12 月 7 日第二次接受偵訊。惟按受評鑑人隸屬臺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99 年 11 月間陳請人向臺中市警察局提起本案告訴，經查臺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卷宗並無前述告訴資料，應係因為行政區域不

同，臺中市警察局並未將案件移送到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受評鑑人因而並未收案承辦，則為不爭之事實，此部分受評鑑人並未遲延案件進行，應可認定。陳請人係於 100 年 5 月 3 日始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告廖○○誣告，5 月 5 日分 100 年度他字第 283 號案件由受評鑑人收案承辦，陳請人復於 5 月 9 日提出書狀告訴廖○○、廖○○、洪○○誣告，5 月 18 日分 100 年度他字第 308 號案件，併由受評鑑人收案承辦，受評鑑人旋於 5 月 19 日調閱 100 年度調偵字第 19 號妨害自由案件卷宗，5 月 30 日定期，於 6 月 15 日傳訊兩造當事人開庭，8 月 25 日調閱兩造間 100 年度偵字第 2880 號、3063 號恐嚇等案件，11 月 16 日定期，於 12 月 7 日第二次開庭，12 月 7 日庭訊，經雙方同意轉介南投縣漁池鄉公所調解委員會，案件報結，嗣因調解不成立，受評鑑人於 101 年 4 月 2 日收案，分 101 年度調偵字第 85、86 號，同年 6 月 22 日調閱 101 年度調偵字第 69、70 號卷宗，同年 8 月 15 日依「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第 5 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3 項第 1 款填具案件交辦進行單，經主任檢察官

核閱，分案 101 年度交查字第 138 號案件，於 8 月 16 日分由檢察事務官紀○○辦理，檢察事務官紀○○依序於 101 年 9 月 25 日、101 年 10 月 2 日、101 年 10 月 26 日及 101 年 11 月 8 日開庭詢問，嗣因本案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經不起訴處分而偵查終結，尚無陳請意旨所載稽延九個月，全案偵查程序長達兩年之情形。

(四) 請求意旨指述受評鑑人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第 2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9 條規定，指揮監督檢察事務官不週部分，係以檢察事務官紀○○於 101 年 9 月 25 日、101 年 10 月 2 日、101 年 10 月 26 日及 101 年 11 月 8 日開庭羞辱陳請人，陳請人被迫和解。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 2 點規定「檢察事務官以集中運用為原則。檢察事務官人數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一人；檢察事務官兼組長襄助主任檢察事務官綜理該組之事務。檢察事務官應受檢察事務官兼組長及主任檢察事務官之監督。」第 5 點第 1 項「1. 檢察官就其承辦之案件，除內、外勤外，經衡酌案情，認有交由檢察事務官襄助執行之必要時，應先填具案件交辦進行單，具體指示交辦事項，經各組主任檢察官核閱後，送交檢察事務官

室分辦。3. 檢察事務官室就檢察官交辦事項，以收案順序由檢察事務官輪分之。」經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詢該署檢察事務官配置及運用方式，獲復「本署分案係集中運用，並無個別配置。」綜上規定及實際配置運用情形，受評鑑人得經主任檢察官核准指揮檢察事務官處理勘驗、詢問告訴人、被告、證人並督促受其指揮之檢察事務官本於人權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公正、客觀依法執行職務，以實現司法正義，關於受評鑑人指揮紀○○檢察事務官處理勘驗、詢問告訴人、被告、證人部分，並無相關事證顯示受評鑑人曾為不當之指揮；關於監督部分，按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檢察事務官處理前項前二款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是檢察官乃是本於偵查主體地位對如同司法警察官之檢察事務官為案件偵查之指揮而已，至檢察事務官勤惰、便民與否之行政監督依前述規定係受檢察事務官兼組長或主任檢察事務官之監督，受評鑑人對於檢察事務官並無實質行政監督權限，陳請意旨指摘受評鑑人對於檢察事務官有指揮監督不週之重大違法，核與事實及規定不相符合。

三、綜上所述，本件受評鑑人核無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自應為請求

不成立之決議。另外關於紀○○檢察事務官因非檢察官，並非本會評鑑對象，其是否有廢弛職務、逾越權限、立場偏頗及羞辱當事人等不當言行，宜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查處，附此說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8 條，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朱	楠	
委 員	吳	光	陸 (請假)
委 員	何	明	楨
委 員	張	麗	卿
委 員	詹	森	林
委 員	蔡	明	誠
委 員	蔡	燭	
委 員	蔡	鴻	杰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羅	秉	成
委 員	蘇	佩	鈺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 林馥菁

